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驗 收 及 保 固 | 1.本契約訂購之貨品，由甲方相關單位檢驗。經檢驗若不符合乙方所保證之品質時，乙方應於 甲方指示時間內更換合乎品質之全新貨品送請甲方再予檢驗，如因短裝或更換，致有延期交貨時，應照延遲交貨論，因短裝或更換貨品所發生之運費、保險費、進口稅捐、倉租費、內陸運費、報關費及相關雜費等，概由乙方負擔。  2.保固期限：自驗收完成日起，在正常情況使用下，保固五年（保固期間貨品經維修或更換新品後，保固日期重新起算），在保固期限內，如有非人為損壞或故障，乙方無條件負責免費修理，及免費更換修護之零（配）件，因此所發生之進口運費、稅捐、倉租費、內陸運費、報關費等，概由乙方負擔。 | |
| 罰 則 | 1.乙方如屆交貨期限不能交貨，或僅能交貨一部份時，應於期限屆至十日前，以書面敘明理由 通知甲方，申請延緩期日，如經同意延期時，仍應計算遲延罰款。  2.乙方如屆期不能交貨（含全部或部分）又未經同意延期時，甲方得隨時解除契約，並沒收全部履約保證金。甲方如預付有定金或貨款時，乙方應將預付之定金或貨款連同利息（按付款當時之銀行質押放款利率計算）全數立即返還甲方，若乙方另有提供擔保物時，甲方得逕行處分其擔保物以供抵償，不敷抵償時，乙方應負責賠償，不得提出任何異議。  3.檢驗不符合品質之貨品，乙方應於接獲甲方通知期限內，更換或修改完善，如乙方不遵照辦理或經再檢驗一次仍有不合格者，甲方得視情節輕重終止或解除契約。如因而致甲方受有損害時，乙方應負責賠償。在保固期間內，乙方不履行免費修理及免費更換修護零（配）件之責時亦同。  4.因上述2.、3.款之原因而終止或解除契約時，甲方得另向其他廠商採購，如有超出原訂價額時，乙方同意負責賠償差額。甲方若因此受有其他損害或支出其他費用，乙方同意負全部賠償責任。  5.如乙方未能履行契約義務時，乙方之保證人應負連帶賠償責任，並願拋棄先訴抗辯權。  6.遲延罰款，按契約總價每日千分之ㄧ計罰，並得自應付價款及履約保證金內扣除。除有不可抗力之事由外（限於雙方地區有戰爭行為及海（空）難等，並應檢同證明文件通知甲方得延期交貨者），不論其他任何原因，未於期限交貨者，均以逾期論。  7.乙方對甲方承辦業務之有關人員，不得有交付佣金或其他利益之行為，否則除依法追訴乙方法律責任外，甲方並得逕自解除或終止本契約，且乙方應賠償甲方因此所受之損失。  8.乙方因本契約所衍生之ㄧ切債務，甲方得就履約保證金或擔保物優先取償，如有餘額始得退還予乙方。 | |
| 附 款 | 1.本契約書自雙方簽訂之日起生效。  2.本契約書簽訂後，如貨價升降或稅捐調整時，雙方不得要求調整，均以原契約簽訂條件為準。  3.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，如因本契約涉訟時，甲乙方及保證人均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 | |
| 特 約 條 款 | 本契約如因特殊情形另加約定條款，此特約條款與上開各條有抵觸時，應以特約條款為準。 | |
| 甲 方：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 代表人：行政服務部副理 萬愛玲  地 址：台北市光復南路100號 | | 乙方：  負責人： 簽章：  地址：  電話： |
| 乙方連帶保證人：（請用自然人）  姓名： 簽章：  身分證字號：  地址： |